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6月28日 星期二 **D36**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41**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6月28日起复牌。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1年6月25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乙方”)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锦州世园国际博览园景区景观工程施工设计一体化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金额为11.33亿元,该协议金额为初步估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二、交易对手介绍

本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锦州市人民政府为2013年世界园林博览会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地址: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45号第一楼。法定代表人:邱晓东。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博览园景区建设投资管理、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植物、花卉销售。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协议之前,本公司未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合作方式: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实行景观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2.合作内容:土地前期、园建、水电、背景景观、灯光、园林小品、喷泉、园林树阵、亭台、栈道、广场、假山、河岸等园建,但不包含建筑物如展厅等(卫生间、休息设施等特定),大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20个IFLA作品区。

3.资金来源:锦州市财政投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其它。

四、项目建设和管理目标

本协议项下建设项目为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园区相关景观工程:

1.框架协议范围内景观规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面积(万㎡)	暂估单方造价(元/㎡)	暂估总价(亿元)	备注
一	世界园林博览会北区	135	450	6.08	含排灌系统
二	世界园林博览会南区	210	250	5.25	含排灌系统
双方合作金额				11.33	

注:

- ① 不含20个IFLA作品区展示园。
- ② 锦州园、源博苑等三十几个小庭院的方案目前不清,主体结构部分无法预测,估算中未考虑。
- ③ 目前仅有概念性规划方案,造价金额仅为初步估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 2.工程工期:本工程计划2011年7月1日开始实施,2013年3月31日完工,4月30日竣工验收合格。
- 3.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规定质量验收优良标准。
- 4.养护期:本协议项下的绿化工程养护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执行,养护最低达到一级标准;土建、安装市政工程质保保养期为贰年。乙方在工程质保期内需包括按照辽宁省相关规定计算绿化养护费用。本协议实行分区或分标段验收,每一单项或分段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起开始计算各分段工程的养护和保修,养护协议应达到100%。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甲方负责审核确定本协议项下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期节点及开工、竣工日期。甲方负责项目总体规划、控制性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甲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工期的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方负责审核监理单位并协调乙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工期的监督;对工程的设计变更、施工进度、建设质量、过程计价等进行确认;对工程建设和施工过程中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质量、施工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采取限期整改、停工及处置措施直至终止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如种植土等当地材料等物资供应紧张的,甲方负责协调,优先保证工期使用;甲方由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资质证书、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有关手续。甲方自书面通知乙方开工后,因未按时回聘乙方,由甲方负责;乙方在本协议范围内如需要向金融部门融资,乙方应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于15日内无偿提供工程款来源证明和应收账款证明,工程进度完成产值确认材料及相关事宜配合。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负责本协议项下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管理;乙方在甲方及监理的监督和管理下,享有本协议范围内全部建设、施工期间管理的主权等相关权利;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及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节点及开工、竣工工期等要求实施工程建设,并承担本协议项下工程建设的所有费用。

(三)工程造价与支付

1.工程造价的确定:按招投标文件以固定综合单价签订合同(工程造价清单报价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竣工验收后,根据工程办理结算。

2.付款条件:

① 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的工程按如下方式付款:

按照 5-3-2-2模式支付工程款,即按工期按月支付工程进度产值的30%拨付工程款(提前按苗量的70%作为本月完成工程量,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量的20%部分在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其余50%工程款2年内付清,工程完工一年后十四日内一次性付至工程总价款的80%,完工两年后十四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②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工程按如下付款:

按照 5-3-2-2模式支付工程款,即按工期按月支付工程进度产值的50%拨付工程款,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按每月已完工程量(提前按苗量的70%视为本月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其余50%工程款分2年拨付,工程完工一年后十四日内一次性付至工程总价款的80%,完工两年后十四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③ 2013年1月1日之后完成的工程按如下付款:

按照 6-2-2模式支付工程款,即按工期按月支付工程进度产值的60%拨付工程款,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按每月已完工程量(提前按苗量的70%视为本月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其余40%工程款分2年拨付,工程完工一年后十四日内一次性付至工程总价款的80%,完工两年后十四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4.资金占用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工程造价占用的计算方式为:

工程造价占用费=工程造价占用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资金占用时间

工程造价占用额=工程造价最终造价-甲方已付工程款

工程造价占用时间的计算节点分别为: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竣工验收一年时、工程竣工验收两年时

甲方在通知中提前支付工程款,工程造价占用时间以实际发生时间计算。

甲方应于支付工程款时按当期资金占用费一并支付给乙方。

5.合同争议解决委托

锦州市政府给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本工程协议书的授权或批准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6.工程款支付担保

① 锦州市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的总价合同价款的支付承诺;

② 锦州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并批准的《锦州市财政部门将总价合同价款纳入当期财政支出的决议》。

7.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的施工图由东方园林设计集团下属的设计院按甲方方利不完,并单独签订合同。景观设计费用按按设计费收费标准计算。

付款方式:设计合同签订后预付20%,方案深化完成后支付20%,扩初完成后付20%,施工图完成后付35%,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付清余款。

(四)协议的变更

① 本协议内,不因甲乙双方主体发生任何变更而影响本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的执行,若甲方或乙方主体发生变更,则由甲方或乙方的权利义务继承者继续履行本协议;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42**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和“乙方”签订的,2011年6月28日,东方利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合同”或“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圆整 628,850,000。

二、交易对手介绍

本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锦州市人民政府为2013年世界园林博览会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地址: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45号第一楼。法定代表人:邱晓东。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博览园景区建设投资管理、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植物、花卉销售。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东方利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合同之前,本公司及东方利未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项目

2. 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中国辽宁锦州世博新区

3. 项目范围(均为水面估算):北边1.35平方公里,南边2.1平方公里,不包含20个世界风景园林作品区0.05平方公里(约为总体设计)。

4. 设计进度: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总体景观概念设计(6周);第二阶段:总体景观初步设计(10周);第三阶段:总体景观施工图设计(6周);第四阶段:施工图现场配合。(不含沟通和审批时间)。

5. 设计付款条款:

付款次序	占总服务费比例	付费金额(人民币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项目预付付款	20%	5,770,000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方案深化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三次付费:扩初设计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四次付费:施工图设计完成	35%	10,097,5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五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	5%	1,442,500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验收单后2周内
总计	100%	28,850,000	

6.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两年,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其中补充协议费用部分根据两年内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指数的变动来确定,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未构成部分(如违约)费用适用合同法第40条(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况除外)。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合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45,353万元的比例为1.98%,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43**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和“乙方”签订的,2011年6月28日,东方利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合同”或“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圆整 628,850,000。

二、交易对手介绍

本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锦州市人民政府为2013年世界园林博览会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地址: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45号第一楼。法定代表人:邱晓东。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博览园景区建设投资管理、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植物、花卉销售。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东方利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合同之前,本公司及东方利未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项目

2. 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中国辽宁锦州世博新区

3. 项目范围(均为水面估算):北边1.35平方公里,南边2.1平方公里,不包含20个世界风景园林作品区0.05平方公里(约为总体设计)。

4. 设计进度: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总体景观概念设计(6周);第二阶段:总体景观初步设计(10周);第三阶段:总体景观施工图设计(6周);第四阶段:施工图现场配合。(不含沟通和审批时间)。

5. 设计付款条款:

付款次序	占总服务费比例	付费金额(人民币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项目预付付款	20%	5,770,000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方案深化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三次付费:扩初设计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四次付费:施工图设计完成	35%	10,097,5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五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	5%	1,442,500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验收单后2周内
总计	100%	28,850,000	

6.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两年,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其中补充协议费用部分根据两年内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指数的变动来确定,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未构成部分(如违约)费用适用合同法第40条(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况除外)。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合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45,353万元的比例为1.98%,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44**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和“乙方”签订的,2011年6月28日,东方利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合同”或“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圆整 628,850,000。

二、交易对手介绍

本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锦州市人民政府为2013年世界园林博览会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地址: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45号第一楼。法定代表人:邱晓东。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博览园景区建设投资管理、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植物、花卉销售。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东方利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合同之前,本公司及东方利未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项目

2. 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中国辽宁锦州世博新区

3. 项目范围(均为水面估算):北边1.35平方公里,南边2.1平方公里,不包含20个世界风景园林作品区0.05平方公里(约为总体设计)。

4. 设计进度: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总体景观概念设计(6周);第二阶段:总体景观初步设计(10周);第三阶段:总体景观施工图设计(6周);第四阶段:施工图现场配合。(不含沟通和审批时间)。

5. 设计付款条款:

付款次序	占总服务费比例	付费金额(人民币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项目预付付款	20%	5,770,000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方案深化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三次付费:扩初设计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四次付费:施工图设计完成	35%	10,097,5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五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	5%	1,442,500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验收单后2周内
总计	100%	28,850,000	

6.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两年,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其中补充协议费用部分根据两年内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指数的变动来确定,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未构成部分(如违约)费用适用合同法第40条(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况除外)。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合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45,353万元的比例为1.98%,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45**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和“乙方”签订的,2011年6月28日,东方利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合同”或“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圆整 628,850,000。

二、交易对手介绍

本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锦州市人民政府为2013年世界园林博览会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地址: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45号第一楼。法定代表人:邱晓东。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博览园景区建设投资管理、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植物、花卉销售。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东方利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合同之前,本公司及东方利未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项目

2. 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中国辽宁锦州世博新区

3. 项目范围(均为水面估算):北边1.35平方公里,南边2.1平方公里,不包含20个世界风景园林作品区0.05平方公里(约为总体设计)。

4. 设计进度: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总体景观概念设计(6周);第二阶段:总体景观初步设计(10周);第三阶段:总体景观施工图设计(6周);第四阶段:施工图现场配合。(不含沟通和审批时间)。

5. 设计付款条款:

付款次序	占总服务费比例	付费金额(人民币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项目预付付款	20%	5,770,000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方案深化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三次付费:扩初设计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四次付费:施工图设计完成	35%	10,097,5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五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	5%	1,442,500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验收单后2周内
总计	100%	28,850,000	

6.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两年,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其中补充协议费用部分根据两年内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指数的变动来确定,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未构成部分(如违约)费用适用合同法第40条(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况除外)。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合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45,353万元的比例为1.98%,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46**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和“乙方”签订的,2011年6月28日,东方利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合同”或“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圆整 628,850,000。

二、交易对手介绍

本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锦州市人民政府为2013年世界园林博览会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地址: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45号第一楼。法定代表人:邱晓东。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博览园景区建设投资管理、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植物、花卉销售。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东方利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合同之前,本公司及东方利未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项目

2. 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中国辽宁锦州世博新区

3. 项目范围(均为水面估算):北边1.35平方公里,南边2.1平方公里,不包含20个世界风景园林作品区0.05平方公里(约为总体设计)。

4. 设计进度: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总体景观概念设计(6周);第二阶段:总体景观初步设计(10周);第三阶段:总体景观施工图设计(6周);第四阶段:施工图现场配合。(不含沟通和审批时间)。

5. 设计付款条款:

付款次序	占总服务费比例	付费金额(人民币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项目预付付款	20%	5,770,000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方案深化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三次付费:扩初设计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四次付费:施工图设计完成	35%	10,097,5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五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	5%	1,442,500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验收单后2周内
总计	100%	28,850,000	

6.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两年,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其中补充协议费用部分根据两年内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指数的变动来确定,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未构成部分(如违约)费用适用合同法第40条(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况除外)。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合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45,353万元的比例为1.98%,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47**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和“乙方”签订的,2011年6月28日,东方利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合同”或“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圆整 628,850,000。

二、交易对手介绍

本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锦州市人民政府为2013年世界园林博览会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地址: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45号第一楼。法定代表人:邱晓东。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博览园景区建设投资管理、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植物、花卉销售。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东方利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合同之前,本公司及东方利未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项目

2. 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中国辽宁锦州世博新区

3. 项目范围(均为水面估算):北边1.35平方公里,南边2.1平方公里,不包含20个世界风景园林作品区0.05平方公里(约为总体设计)。

4. 设计进度: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总体景观概念设计(6周);第二阶段:总体景观初步设计(10周);第三阶段:总体景观施工图设计(6周);第四阶段:施工图现场配合。(不含沟通和审批时间)。

5. 设计付款条款:

付款次序	占总服务费比例	付费金额(人民币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项目预付付款	20%	5,770,000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方案深化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三次付费:扩初设计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四次付费:施工图设计完成	35%	10,097,5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五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	5%	1,442,500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验收单后2周内
总计	100%	28,850,000	

6.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两年,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其中补充协议费用部分根据两年内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指数的变动来确定,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未构成部分(如违约)费用适用合同法第40条(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况除外)。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合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45,353万元的比例为1.98%,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48**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和“乙方”签订的,2011年6月28日,东方利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合同”或“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圆整 628,850,000。

二、交易对手介绍

本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锦州市人民政府为2013年世界园林博览会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地址: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45号第一楼。法定代表人:邱晓东。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博览园景区建设投资管理、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植物、花卉销售。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东方利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合同之前,本公司及东方利未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项目

2. 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中国辽宁锦州世博新区

3. 项目范围(均为水面估算):北边1.35平方公里,南边2.1平方公里,不包含20个世界风景园林作品区0.05平方公里(约为总体设计)。

4. 设计进度: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总体景观概念设计(6周);第二阶段:总体景观初步设计(10周);第三阶段:总体景观施工图设计(6周);第四阶段:施工图现场配合。(不含沟通和审批时间)。

5. 设计付款条款:

付款次序	占总服务费比例	付费金额(人民币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项目预付付款	20%	5,770,000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方案深化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三次付费:扩初设计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四次付费:施工图设计完成	35%	10,097,5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五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	5%	1,442,500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验收单后2周内
总计	100%	28,850,000	

6.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两年,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其中补充协议费用部分根据两年内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指数的变动来确定,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未构成部分(如违约)费用适用合同法第40条(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况除外)。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合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45,353万元的比例为1.98%,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49**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和“乙方”签订的,2011年6月28日,东方利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合同”或“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圆整 628,850,000。

二、交易对手介绍

本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锦州市人民政府为2013年世界园林博览会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地址: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45号第一楼。法定代表人:邱晓东。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博览园景区建设投资管理、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植物、花卉销售。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东方利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合同之前,本公司及东方利未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项目

2. 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中国辽宁锦州世博新区

3. 项目范围(均为水面估算):北边1.35平方公里,南边2.1平方公里,不包含20个世界风景园林作品区0.05平方公里(约为总体设计)。

4. 设计进度: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总体景观概念设计(6周);第二阶段:总体景观初步设计(10周);第三阶段:总体景观施工图设计(6周);第四阶段:施工图现场配合。(不含沟通和审批时间)。

5. 设计付款条款:

付款次序	占总服务费比例	付费金额(人民币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项目预付付款	20%	5,770,000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方案深化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三次付费:扩初设计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四次付费:施工图设计完成	35%	10,097,5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日内
第五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	5%	1,442,500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验收单后2周内
总计	100%	28,850,000	

6.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两年,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其中补充协议费用部分根据两年内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指数的变动来确定,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未构成部分(如违约)费用适用合同法第40条(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况除外)。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合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45,353万元的比例为1.98%,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50**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和“乙方”签订的,2011年6月28日,东方利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合同”或“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圆整 628,850,000。

二、交易对手介绍

本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锦州市人民政府为2013年世界园林博览会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地址: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45号第一楼。法定代表人:邱晓东。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博览园景区建设投资管理、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植物、花卉销售。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东方利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合同之前,本公司及东方利未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2013中国园林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设计项目

2. 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中国辽宁锦州世博新区

3. 项目范围(均为水面估算):北边1.35平方公里,南边2.1平方公里,不包含20个世界风景园林作品区0.05平方公里(约为总体设计)。

4. 设计进度: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总体景观概念设计(6周);第二阶段:总体景观初步设计(10周);第三阶段:总体景观施工图设计(6周);第四阶段:施工图现场配合。(不含沟通和审批时间)。

5. 设计付款条款:

付款次序	占总服务费比例	付费金额(人民币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项目预付付款	20%	5,770,000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方案深化完成	20%	5,770,000	乙方方案报审并得到甲方确认后7